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补充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规则，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建业、杨灿、张富明

2019 年 8 月 28 日